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以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总股本 147,344,592 股为基数计算，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 206,282,429 股。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

据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请见《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生效。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 1991 年 12 月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注册资本 15,516 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价入股；1992 年 3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每股面值 10.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100 万股，注册资本增至 16,516 万元人民币；1993 年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配售 10 股的比例实施配股，非流通股股东未参与配股，共配股 1000 万股，注册资本增至 17,516.00 万元人民币；1999 年 5 月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获送 2 股的比例实施送股，总计送股 3,503.20 股，注册资本增至 21,019.20 万元；2006 年公司定向回购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限售流通股 62,847,408 股，注册资本减至人民币 147,344,592 元。自此注册资本再无其他变动事项，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肆仟柒佰叁拾肆万肆仟伍佰玖拾贰元。（人民币 147,344,592 元）	第六 条 公 司 注 册 资 本 为 206,282,429 元。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47,344,592 元，分为 147,344,592 股，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06,282,429 元，分为 206,282,429 股，每股面值 1 元。

除修订上述条款内容外，原《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7 日